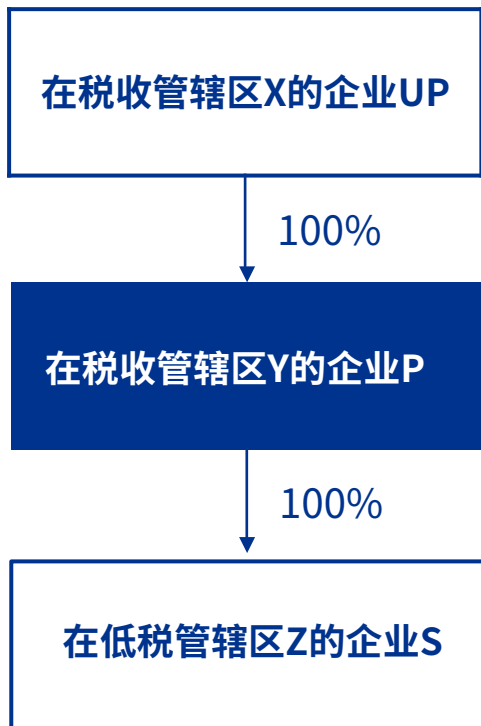


中期报告——示例 (1/2)



示例

跨国集团G在多个税收管辖区运营且须按支柱二税法纳税。最终母公司UP在税收管辖区X运营，持有居间母公司P的100%股权。企业P位于税收管辖区Y，并在低税管辖区Z有一家全资子公司S。

以下是本示例的相关信息。

- 2023年10月，税收管辖区Y颁布支柱二税法，生效日期为2024年1月1日。
- 2024年3月，税收管辖区X的税务机关宣布计划于2024年10月颁布支柱二税法，但新税法将追溯至2024年1月1日起应用。
- 于2024年6月30日，企业P须依法就集团在低税管辖区Z的运营承担缴纳支柱二补足税的义务。然而，一旦支柱二税法在税收管辖区X颁布，企业UP将须承担缴纳该补足税的义务。
- 集团内所有公司的年度报告日为12月31日，中期报告日为6月30日。企业UP和企业P在中期报告日和年末报告日分别编制单独财务报表及合并财务报表。企业编制的中期财务报表是简明中期财务报表。
- 支柱二税项按日历年度逐年确定，并应在以后年度向相关税务机关支付。

中期报告——示例 (2/2)

问题

企业P在中期和年度财务报表中，应如何对支柱二税项进行会计处理？

解答

我们认为，企业P在编制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的单独中期财务报表和合并中期财务报表时，由于企业P在该日须依法承担缴纳支柱二税项的义务，企业P应考虑支柱二税法。尽管预计将由企业UP在年度报告日前最终承担缴纳支柱二税项的义务，企业P在估计预计适用于全年的加权平均年度实际税率时，也应考虑支柱二税法。

此外，如果企业P预期至年末产生的变化对财务报表使用者具有相关性，企业P应考虑在中期财务报表中作出解释。

当税收管辖区X后续在2024年10月颁布支柱二税法后，企业P在编制2024年12月31日的单独和合并年度财务报表时，将转回支柱二税项的影响金额。



kpmg.com/ifrs

发布日期：2024年4月

© 2024 KPMG IFRG Limited是一家英国担保有限公司。版权所有，不得转载。

© 2024 本刊物为KPMG IFRG Limited发布的英文原文“Interim reporting – Illustrative example”（“原文刊物”）的中文译本。如本中文译本的字词含义与其原文刊物不一致，应以原文刊物为准。原文刊物的版权及所有相关权利均归KPMG IFRG Limited所有，原文刊物的所有译本/改编本的所有相关权利亦归KPMG IFRG Limited所有。

毕马威的名称和标识均为毕马威全球性组织中的独立成员所经许可后使用的商标。

毕马威国际准则小组（KPMG International Standards Group）是KPMG IFRG Limited的一部分。

毕马威是指毕马威国际有限公司内的全球性组织或一个或多个成员所，它们都是独立的法人实体。毕马威国际有限公司（“毕马威国际”）是一家英国私营担保有限公司，并不对客户提供服务。有关毕马威架构的更多详情，请访问kpmg.com/governance。

所载资料仅供一般参考用，并非针对任何个人或团体的个别情况而提供。虽然本所已致力提供准确和及时的资料，但本所不能保证这些资料在阁下收取时或日后仍然准确。任何人士不应在没有详细考虑相关的情况及获取适当的专业意见下依据所载资料行事。

本刊物包含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基金会 (IFRS® Foundation) 的版权©资料。版权所有，不得转载。KPMG IFRG Limited经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基金会许可，转载相关资料，转载和使用权受到严格限制。更多有关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基金会及其资料使用权的信息，请访问www.ifrs.org。

免责声明：在适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国际可持续准则理事会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基金会概不对任何人士因本刊物或本刊物任何译本而产生的索赔或任何性质的损失 (包括直接的、间接的、附带损失或间接损失、惩罚性损害赔偿、罚款或成本) 承担任何责任，无论是在合同纠纷、侵权还是其他方面 (包括但不限于任何疏忽行为或不作为责任)。

本刊物所载资料不构成任何建议，亦不应替代具有适当资质的专业人员所提供的服务。

“ISSB™”为IFRS Foundation的商标，“IFRS®”、“IASB®”、“IFRIC®”、“IFRS for SMEs®”、“IAS®”和“SIC®”为IFRS Foundation的注册商标。KPMG IFRG Limited根据许可证包含的条款和条件予以使用。如需了解IFRS Foundation的商标正在哪些国家/地区予以使用和/或已经注册，请联系IFRS Foundation。